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被刑事拘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汕头市公安局送达的《拘留通知书》。董事庄毓新先生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刑事拘留，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目前公司共六名董事，经确认，除董事庄毓新先生外，其余董事处于正常履行职务状态。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确保公司及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